**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 定书**

吕环不罚〔2025〕700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钱记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583345990F

地址：交口县温泉乡范石工业园区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龙龙（04110515017）任丽萍（04110015306）2025年4月16日，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4 月15 日超标排放电子告知与督办单（编号：14202504150746），对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焙烧炉烟气)2025年04月14日出现小时均值超标，累计超标1小时，其中氮氧化物超标1小时，最大超标倍数为0.428(浓度为142.899毫克/立方米，标准100毫克/立方米)。的超标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经现场核查，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焙烧炉烟气于2025年4月14日2时58分至3时31分超标，累计超标33分钟，从而导致2#焙烧炉烟气2025年4月14日3时出现氮氧化物小时实测浓度超标，超标值为142.899毫克/立方米，（标准100毫克/立方米)超标0.428倍。小时烟气流量为：71736.761立方米。2025年04月14日3时出现氮氧化物小时实测浓度值超标33分钟，超标浓度值为142.899毫克/立方米，（标准100毫克/立方米)超标0.428倍。小时烟气流量为：71736.761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5年4月1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4月1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1.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5份，证明该公司2025年04月14日3时出现氮氧化物小时浓度值超标和分钟数据超标；
2. 书证：2025年4月16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4）、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6）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7）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8）厂区平面图1份、（9）、关于2#焙烧炉氮氧化物数据异常超标的情况说明1份、（10）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1份、（11）律师意见书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也是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行政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及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关于显著轻微案件综合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吕环发〔2024〕148号）。我局参照《关于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14日氮氧化物超标排放量为3.077kg,造成的环境损害价值量化数额为192.93元。》，认为此次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14日3时氮氧化物小时实测浓度值超标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小，且企业积极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第十条[不予以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在发生超标违法行为后主动采取措施和向我局上报关于造成2#焙烧炉氮氧化物数据异常的情况并及时改正。经我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14日3时氮氧化物小时实测浓度值超标的情况不予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如下：

1.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开展技术培训，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升其专业技能和操作水平。
3.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对突发事故应对、设备故障处理的应急处置能力。

公示时间：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9日